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30號

原告 林高雄

被告 張安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投簡附民字第7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某時，在桃園市薇堤花園飯店內，將其申請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提供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不詳之人及與其具有詐欺取財犯意聯絡之人，向原告佯稱：可透過投資軟體「鑫鴻財富」入金投資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5月22日13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是被騙的，應該負一部分金額，涉案人太多，每個人要賠一半以上我真的沒有辦法，我沒有錢賠償，我有坦承交付金融卡，但我沒有騙任何人，錢也沒有進我口袋，刑事判決有罪都承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2年度投金簡字第92號判決之證據，而被

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業經本院以前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審認無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犯行，卻又事後翻異其詞，空言否認，並未提出任何反證證明其所述為真，顯見被告於本件所辯僅為臨訟卸責之詞，並不可採。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使他人取得系爭帳戶資料，而容任以上開方式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與他人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對於原告所受損害，負有連帶賠償其全部損害之責。又原告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核為其處分權主義之行使，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抗辯沒有錢賠償等語，惟其個人資力情形，尚不得執為卸免清償責任之正當事由。

(三)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

01 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
02 1月21日起（於112年11月10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0
03 月00日生效）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洵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09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0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
12 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13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15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16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藍建文